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隨時選擇透過書面通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要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是否已轉換為轉換股份）悉數認購相等於彼等各自所持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計算，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720,000,000股轉換股份。該72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8%，及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17%。

配售代理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及／或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任何關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文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發行人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悉，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無關連。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將有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而彼等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無關連。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最高為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分為兩批等額可換股債券，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隨時選擇透過書面通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要求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名冊登記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是否已轉換為轉換股份）悉數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認購數目相等於彼等各自所持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亦即倘本公司選擇行使權要求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儘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權益繼任人於本公司選擇行使權前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只要其於債券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則須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不得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惟於到期時將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期限：**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隨時及不時轉換為轉換股份。然而，本公司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隨時選擇透過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所有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利息：**可換股債券乃按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港元貸款利率減3厘計息。

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乃每半年派付，分別為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抵押：**可換股債券將為無抵押。

**初步轉換價：**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初步轉換價將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拆細、資本分派、紅股、供股及可能對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轉換股份具攤薄影響之其他日常事項而被調整。

初步轉換價每股0.10港元較：(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溢價約6.38%；(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溢價約8.70%；(i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04%；及(iv)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顯示本公司於該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7港元溢價約14.94%。

**可轉讓性：**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除外。

**上市：**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並無及／或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股本。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根據本集團於日後之所需籌集資金。

預期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00,000港元。現時擬將該筆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作行政開支及日常營運所需。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配售代理可能接納之條件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
- (c) 倘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於發行日期前並無發生構成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定義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事件。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完成**

預期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於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轉換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本公司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發行後（假設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要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轉換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之持股量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轉換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之持股量	
		%		%		%
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人）（附註5）	220,180,000	5.90	220,180,000	5.38	220,180,000	4.94
Bay-Club Enterprises Inc.（附註1）	122,872,000	3.29	122,872,000	3.00	122,872,000	2.76
鄭國民先生（附註2）	2,000,000	0.05	2,000,000	0.05	2,000,000	0.04
萬曉麟先生（附註3）	500,000	0.01	500,000	0.01	500,000	0.01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附註4）	—	—	360,000,000	8.79	720,000,000	16.17
公眾股東	3,388,427,642	90.75	3,388,427,642	82.77	3,388,427,642	76.08
總計	<u>3,733,979,642</u>	<u>100</u>	<u>4,093,979,642</u>	<u>100</u>	<u>4,453,979,642</u>	<u>100</u>

附註：

- 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而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鄭國民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 萬曉麟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 該等轉換股份將因行使各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或於各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予以配發及發行。
- 朱邦復先生為副主席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確認，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外，該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十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計算，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720,000,000股轉換股份。該72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8%，及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17%。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將與於該等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開發及銷售中文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書及以Linux為基礎之中文電腦軟件。

倘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九日	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約24,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 本集團科技產品之宣傳及 推廣，以及本集團之一般 行政開支	(i) 本集團科技產品之宣傳 及推廣－約4,500,000港元  (ii) 一般行政開支－ 約19,600,000港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竭盡所能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將予促使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獨立機構、公司或個別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選擇向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